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张文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文渊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张文渊先生简历

张文渊，男，1982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保税区港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张文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文渊先生与钟新娣女士为母子关系，钟新娣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并通过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决策时钟新娣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张文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其中，张文渊先生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具体情形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82 号），张文渊先生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因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至目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发现张文渊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聘任张文渊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张文渊先生管理经验丰富，曾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具有深入了解，聘任其为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